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51)

公佈

(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有關收購SHARP WONDER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權

(2)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及

(3)股份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亦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就此涉及之代價為4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代價其中25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另1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就目標集團之未來擴充業務計劃而言，本公司已經就租賃銅鑼灣物業一事，與Goldfull Property簽署租賃函件。根據該協議，目標集團亦將會繼續租賃尖沙咀物業。有關銅鑼灣物業及尖沙咀物業之租賃詳情載於下文「可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鑑於賣方擔保人、Charles Chan先生及Stanley Chan先生互相之間的關係及在完成後繼續委任Charles Chan先生及Stanley Chan先生作為目標集團內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在完成後，租賃銅鑼灣物業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照有關的報告、年度審議及披露規定。

該租約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與租賃年度上限有關的一個或以上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份比率（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條之定義）超過5%，而租賃年度上限亦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租賃年度上限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及租賃年度上限投票。

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通函，其內容將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該租約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租賃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租賃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妥善編製有關通函將予收錄之資料，包括（但不只限於）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

務請股東及投資者留意，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現時未知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必定能夠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就可能收購亞洲若干珠寶及珠寶相關業務而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亦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就此涉及之代價為4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該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訂約方

賣方：Solid Bonus Limited

買方：Peakwood Limited (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之擔保人：Chan Tzuenn Man先生

買方之擔保人：本公司

賣方由賣方擔保人及其家族成員(包括Charles Chan先生及Stanley Chan先生)實益擁有。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賣方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將予購入之資產

銷售股份乃指現時由賣方於該協議訂立日期合法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緊隨重組事項完成後，將會持有Larry (HK)及Larry (Singapore)各自之100%股權。銷售股份在出售時不會附有任何產權負擔，但會附有應隨附及應累計之一切權力及利益，包括(但不只限於)可收取由完成開始派付、宣派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分派。

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亦將會綜合列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所涉及之代價為4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撥付：

- (i) 現金20,000,000港元（亦即按金）已於簽署該協議之後隨即以按金之形式及作為部份代價支付予賣方擔保人；
- (ii) 現金230,000,000港元將在完成時支付予賣方（或支付予由賣方以書面指定之人士）；及
- (iii) 餘額150,000,00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之方式調整）以本公司在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調整代價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向買方承諾及保證，於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完成時存貨不會少於250,000,000港元。倘若完成時存貨少於250,000,000港元，則將會按等額基準向下調整代價。因此，本公司將會發行本金額相等於代價（可作出調整）減去2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倘有關的不足之數相等於或多於150,000,000港元，則本公司毋須發行承兌票據，而賣方須以現金向買方支付一筆款項，其數目相等於上述不足之數與150,000,000港元兩者相比之下得出之差額。

假若在完成後始發覺完成時存貨實際上少於250,000,000港元，則有關的不足之數將被視作本公司正式預付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倘若完成時存貨多於250,000,000港元，則經由賣方選出的有關存貨（其價值相當於超出的款項）將會在完成前轉讓及授讓予賣方。代價不會向上調整。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由買方及賣方考慮各種因素後，按公平磋商之基準而釐定。經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i)完成時存貨之價值定為收購成本加完成時之附加成本不少於250,000,000港元；(ii)完成時存貨之公平值之潛在上升價值；(iii)目標集團之過往盈利財務表現（見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iv)賣方作出之溢利保證，亦即有關實體在保證期間內之除稅後（但未計折舊、利息、資本開支及非經常項目（不包括任何其他收入））合併純利總額不少於70,000,000港元（見下文「賣方作出之溢利保證」一節所述）；(v)目標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之歷史悠久的經營往績及龐大的零售網絡；(vi)目標集團於珠寶零售市場、超卓良好的貿易信譽及廣為大眾認識的品牌商標；及(vii)目標集團之業務增長前景，特別有關收購事項能為本集團現有珠寶批發及零售業務帶來的協同效應（見「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一節所述）。

先決條件

須待下文所列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獲得股東（不包括根據法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所規定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如有））正式批准（泛指在各方面均根據法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的規定而行事，並按有關規定之方式及方法作出之批准）該協議並使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可以實行或生效；及
- (ii) 本公司已籌得或已穩妥取得足夠資金以供完成之用。

買方可以全權酌情以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第(ii)條條件。

根據該協議，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將會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合理地盡力在其權力及控制力所及之情況下作出、辦理及簽署進一步之行動、契約、文件及事務，使上文所述之先決條件得以達成。該協議之訂約各方亦須遵照聯交所之合理要求，就該協議作出及辦理一切有關的行動及事務，旨在完滿地達成上述之先決條件。本公司將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香港適用之法例及法規，發出所需之文件及作出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務，以獲得股東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作出所需的有關批准。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承諾，彼等各自將會在合理的時限之內，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香港適用之法例及法規，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合理地致力(不會無故拖延)向本公司或其顧問提供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本身所知的資料及文件，並會在本身的權力及控制力所及的情況下，向買方擔保人或其顧問提供有關協助。

倘若上述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則該協議將會隨即終止，而按金(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將會隨即由賣方沒收作為違約賠償金，亦作為全數最終解除任何訂約方根據該協議提出之一切索償及雙方的責任。

完成

完成一事將會在完成日期(即緊隨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在買方與賣方隨時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倘若賣方作出之保證被嚴重違反，又或賣方或賣方擔保人嚴重違反該協議之其他條款，則買方將有權廢止該協議。在此情況下，買方將會獲全數退還按金(連同所有應計利息)，作為全數及最終解除任何訂約方根據該協議提出之一切索償及雙方的責任。

倘若該協議之一切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據此獲豁免)，但賣方未能辦妥完成，則買方可以選擇：(i)由買方沒收按金(連同所有應計利息)作為全數及最終解除任何訂約方根據該協議提出之一切索償及雙方的責任；或(ii)有權依法要求指定履行該協議。

倘若該協議之一切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據此獲豁免)，但買方未能辦妥完成，則賣方可以選擇：(i)由賣方沒收按金(連同所有應計利息)作為全數及最終解除任何訂約方根據該協議提出之一切索償及雙方的責任；或(ii)有權依法要求指定履行該協議。

不競爭承諾

賣方向買方承諾(其中包括)，賣方本身不會(而亦會促使其聯繫人士(見該協議之定義)不可)在緊隨完成日期後四年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在亞洲經營或從事任何與該業務構成競爭或性質相似之任何業務或擁有有關權益，或僱用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亞洲從事或營運有關業務之人士，或在技術上或商務上就有關業務向任何此等人士提供協助或提供專業意見；或本身或代表任何人士向在完成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曾與目標公司進行交易或曾與目標公司磋商交易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只限於)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或準客戶)招攬與該業務有關之任何交易。

賣方作出之溢利保證

賣方向買方擔保，待完成後，由落實完成當時之財政年度起計連續兩個財政年度的期間(「**保證期間**」)內，Larry (HK)及Larry (Singapore)以及目標公司將予成立之任何其他特別實體(用作持有任何其他新商舖)(統稱「**有關實體**」)之除稅後(但未計折舊、利息、資本開支及非經常項目，亦不包括任何其他收入)合併純利總額將不會少於7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

倘有關實體在保證期間內之實際溢利總額少於70,000,000港元，則賣方同意向買方支付一筆按等額基準計算，其數目相等於有關的不足之數之款項。

倘發生下列情況，賣方就溢利保證而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及負債將會解除：

- (i) 買方或本公司嚴重違反有關注入營運資金之責任(見下文一段所述)及根據該協議作出之溢利保證；或
- (ii) 在保證期間發生不可抗力事故；或
- (iii) 發生違約事件(根據承兌票據所示)，包括無法如期向賣方歸還本金額150,000,000港元之任何部份或其應付之利息。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

在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商舖將由Stanley Chan先生及Charles Chan先生（以目標集團之董事身份）負責管理。Stanley Chan先生及Charles Chan先生各自在完成後將會與目標集團訂立僱用合約，由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買方注入之營運資金

在完成後，賣方及買方同意：

- (i) 在完成的同時，買方將會提供（或促使他人提供）及給予目標集團一筆為數50,000,000港元作為初步營運資金之款項，將用作目標集團之營運資金，供珠寶零售業務專用；及
- (ii) 在完成起計滿三個月之後任何時間，倘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源不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買方將會根據買方收到之有關書面要求所示之款額，向目標集團迅速及無延誤地提供或促使他人提供或給予有關款項作營運資金用途。買方就此提供之營運資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港元。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遵照該協議之規定）概述如下：

- (i) 發行人：本公司
- (ii) 本金額：1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 (iii) 利息：年息率3.5厘，須在有關的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到期日支付
- (iv) 到期日：50,000,000港元在完成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到期，餘額100,000,000港元則在完成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日到期。
- (v) 預付款項：本公司將有權在承兌票據到期之前預付任何有關的尚未償還本金額。誠如上文「調整代價」一段所載，倘在完成後始發覺完成時存貨實際上少於250,000,000港元，則不足之數將視作本公司正式預付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 (vi) 保證：承兌票據將會由一項股份抵押(以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品)作保證。此項股份抵押將由買方在完成時簽署，並以賣方為受益人，旨在保證本公司根據承兌票據正式及準時履行有關責任。
- (vii) 加速付款：倘若本公司在有關的50,000,000港元由完成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到期時無法支付該筆款項，則承兌票據之整筆尚未償還款額(包括所有應計但未付的有關利息)將會立即到期，而本公司亦須立即向賣方付款。

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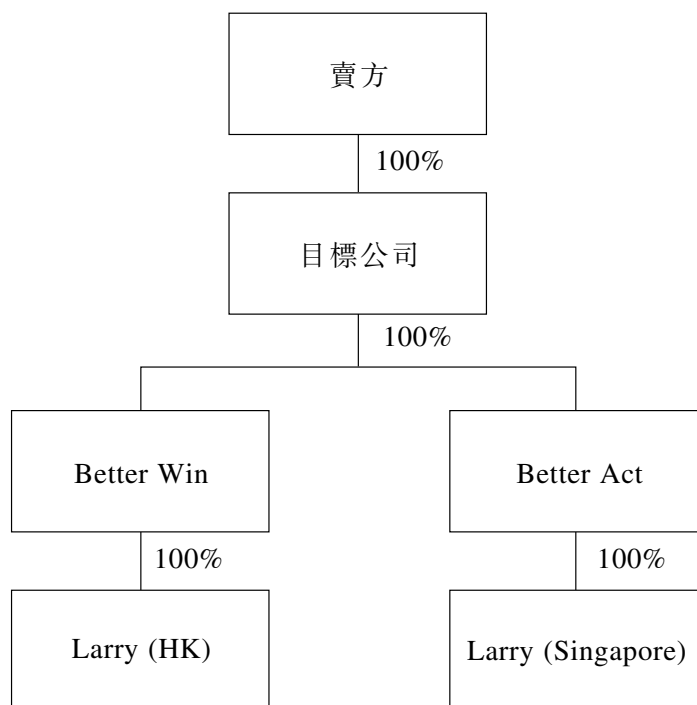
重組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之兩間經營附屬公司Larry (HK)及Larry (Singapore)乃由賣方之股東透過不同之控股實體擁有。賣方將負責進行重組事項，令到賣方在緊接完成前可間接持有Larry (HK)及Larry (Singapore)之100%全部股權，而目標集團只會經營珠寶零售業務。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之合併流動資產(亦即目標集團之合併現金、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但不包括完成時存貨)將會配合彼等之合併流動負債。目標集團在完成時之合併流動資產將會包括現金儲備不少於3,000,000港元(用作提供目標集團之營運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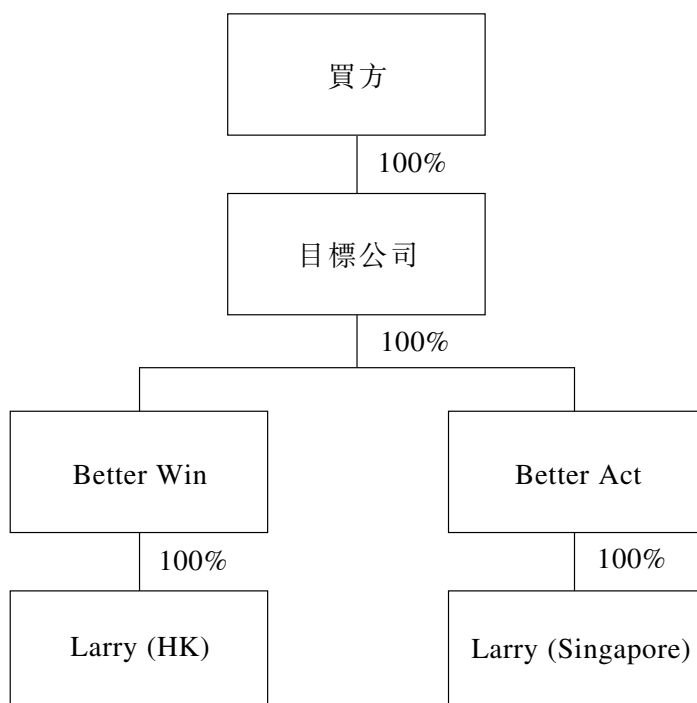
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在重組事項完成之後，將會透過Better Act及Better Win間接分別持有Larry (HK)及Larry (Singapore)各自之100%股權。

Better Act及Better Win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居中控股公司。在重組事項完成後，除彼等各自於Larry (HK)及Larry (Singapore)持有權益外，Better Act及Better Win不會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產。

現時目標集團在香港經營合共三間珠寶零售銷售點，另在新加坡經營合共兩間珠寶零售銷售點，全部以「Larry Jewelry俊文寶石店」之品牌名稱經營業務。目標集團在一九六七年成立，其為香港及新加坡主要珠寶商之中擁有最長遠歷史的珠寶零售商之一，以巧奪天工的珠寶設計及鑲嵌技術馳名。在完成後，本集團擬在銅鑼灣開設一間新的零售店以擴充目標集團之業務。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就租賃銅鑼灣物業而與Goldfull Property簽署租賃函件（詳情載於下文「可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Larry (HK)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珠寶設計、貿易及零售業務。根據賣方提供有關Larry (HK)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虧損淨額約為9,900,000港元；而除稅後虧損淨額則約為8,300,000港元。根據賣方提供有關Larry (HK)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利潤淨額均約為4,300,000港元。Larry (HK)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72,100,000港元。

Larry (Singapore)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新加坡經營珠寶設計及零售業務。根據賣方提供有關Larry (Singapore)之核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純利約為4,100,000坡元（約相當於25,600,000港元）；而除稅後純利則約為3,500,000坡元（約相當於21,900,000港元）。根據賣方提供有關Larry (Singapore)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純利約為4,200,000坡元（約相當於26,300,000港元），其除稅後純利則約為3,500,000坡元（約相當於21,900,000港元）。Larry (Singapore)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30,200,000坡元（約相當於188,8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種類繁多之高級珠寶產品。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歐洲、亞洲、美國、加拿大、中東、澳門及南非之珠寶批發商及零售商。本集團之珠寶產品包括指環、耳環、手鍊、手鐲、別針、頸鍊及鍊墜，其設計、鑲工及款式包羅萬有，而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包括以鑽石、寶石、珍珠及貴金屬打造之珠寶。誠如先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度報告所述，本集團一直就多項投資機會展開評估，務求進一步擴張本集團零售門市業務，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尤其是以大中華市場為重點。鑑於亞洲地區之珠寶市場增長強勁、國內及東南亞地區之個人收入持續增加、國內的金、銀及珠寶零售數字上升，預期亞洲珠寶市場可錄得強勁之市場增長，因此董事認為，相較自行發展龐大零售網絡所需動用之成本而言，收購事項可提供投資良機，本集團藉此可加快於亞洲市場擴展零售珠寶業務。此外，本集團亦以擴闊盈利基礎為目標，力求在珠寶及奢侈品業務界別內佔領先地位。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能提供予本集團達到此目的之大好機會，本集團之競爭力亦將會進一步提升。

基於下列的觀點，本集團將會因收購事項而受惠：

加速擴充業務，進軍奢侈品零售市場

奢侈品一直以來都是零售業內的天之驕子。隨着中國的經濟持續增長，國民購買力亦從而急速上升，當中呈現了龐大的商機。董事相信在未來數年，這趨勢將會維持強勁，彰顯着秀麗的經營前景。奢侈品零售市場的成功要訣是建立品牌及銷售網絡，兩者的打造和發展均需要投入大量時間、財政及人力資源。為着儘快在市場中穩佔一席位置，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一個既能節省時間又節省成本的方法，使本集團在短時間內能在奢侈品零售市場內達到受肯定的規模，站穩腳步。

藉着一個歷史悠久的馳名品牌，在珠寶零售市場內高踞卓越地位

目標集團在一九六七年創業，是香港眾多大型珠寶商之中，最歷史悠久的珠寶零售商之一，以其珠寶設計及鑲嵌技術巧奪天工而馳名。目標集團之店鋪設於香港及新加坡市內優越地帶，多年來已經建立起廣闊的客戶基礎，同時能為眼光獨到、精挑細選的客戶提供高雅貼心的珠寶設計，並精工鑲嵌以迎合客戶的獨特品味。

目標集團不單挑選最高質量標準的寶石用以製作珠寶首飾，亦曾多次在新加坡及香港贏取國際及國家設計及工藝大獎。其市場領導者的身份，加上其名牌效應奠定了本集團的穩固陣腳，本集團賴此可以在珠寶零售市場進一步發展業務。

進軍國內市場，擴闊視野水平，開創未來商機

董事有信心認為中國長遠的增長前景(尤其是在奢侈品零售市場方面)甚為樂觀。目標集團在香港及新加坡已奠定了鞏固的市場地位、品牌認受性及超卓的商譽，因此能為本集團進軍國內珠寶市場提供一個極佳的入門平台。董事相信，建議開發國內市場將會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盈利增長潛力，因為「Larry俊文」品牌在中國遊客之間早已互相傳誦，成為名牌，而過往數年的國內客戶數字一直上升，可證此乃事實。董事亦預期會採用此平台，透過收購或策略性聯盟，引進充滿青春活力的品牌及業務夥伴以開發國內市場及加速擴充本集團之業務。

藉着產品供應及營運上的協同效應，自然地伸延至現時的批發業務

本集團之現有客戶主要為歐洲、亞洲、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中東、澳洲及南非的珠寶批發商及零售商。董事認為把業務擴充以包括零售業務是本集團自然及理智的策略性決定，藉此可以配合本集團已成立多年的現有批發業務。董事預期，此項開發下游業務的行動，有利本集團把現時之國際採購能力及業務夥伴的助力盡量發揮，為零售業務設立穩定及有保障的供應渠道。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在澳門開始經營零售業務。收購事項能加速形成一個垂直的業務模式，有助精簡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提升本集團的邊際溢利及為本集團股東的投資增值。

在達到收入穩定的同時，亦擴闊及多元化開發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擴闊收入來源。由於目標集團之業務能夠從香港及新加坡產生穩定收入，故此亦能夠顯示其具備長遠盈利能力。除卻能夠為本集團增加一項新的收入來源之外，目標集團亦有助本集團把產生收入來源的地區多元化。

在珠寶零售業內具備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與本集團具備多元化才能的管理層能夠產生相輔相成的效應

目標集團擁有一個在珠寶業內經驗豐富的专业管理團隊，彼等為創造「Larry俊文」品牌作出了非常寶貴的貢獻。現已與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內的核心成員作出留任安排，以確保在完成後的管理事務能夠順利過渡。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成員來自不同背景，其中包括珠寶業務、資產管理、會計及審核、投資銀行等。董事相信，目標集團與本集團之管理團隊雙方合作，將會產生協同效應，並會加強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充及發展的力量。

在考慮到收購事項之益處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即時增強及擴充香港及新加坡業務之計劃

董事藉著審慎而迅速地實行業務計劃，效力把本集團推上更高的層次。在此等業務計劃之中，可能包括在香港及新加坡開設新商舖、創立一個新的產品系列以吸引新類別的客戶，以及採納新的市場推廣計劃。董事認為，開設更多商舖是擴潤銷售網絡之有效方法，藉此可以更有力發揮本集團在經營上之槓杆效應。

在國內快速增長的奢侈品市場內捕捉業務機會

中國的珠寶市場蘊藏着龐大發展潛力，為免錯失機會，本集團之業務計劃或會包括透過收購或其他策略性聯盟以物色業務夥伴，在國內各大城市發展珠寶零售業務。

開發潛在垂直擴充業務的機會

董事相信，藉着在本集團內成立一條垂直綜合價值鏈，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可以進一步擴潤。藉著各董事的龐大業務關係網，彼等將會繼續挑選未來的收購目標及業務夥伴，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在奢侈品業界的業務，亦會考慮擴潤上游業務（特別是在鑽石採購方面）。董事有信心認為，隨着去年的貴金屬價格上漲，鑽石價格將會繼續向上，因為新興市場及已復甦的美國市場在這方面的需求將會繼續向上攀升，其上升速度超過供應速度，而更重要的是，相信鑽石在通漲壓力下具備保值作用的人們亦日益增多。目標集團在鑽石零售市場內的地位早已得到廣大羣眾的高度認知，而鑽石銷售是目標集團過往的主要收入及溢利來源。藉着建立垂直業務模式，在鑽石市場上佔有一個特定的位置，本集團預期可向投資人士提供一個捕捉鑽石價格升市的機會。

收購事項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擬合併採用內部資源撥款、銀行借貸及未來股本集資之方式(採用向獨立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配售新股及／或可換股證券之方式)以提供支付代價所需之資金。完成該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是本公司必須成功籌集或確實具備足夠資金作完成用途。本公司尚未開始就可能進行之股本集資事宜與準投資者展開磋商，並將會在適當時再度作出公佈。倘任何上述集資行動落實進行，則將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行事。

收購事項所需符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銅鑼灣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Goldfull Property簽署租賃函件，內容有關租賃銅鑼灣物業，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開始，為期兩年。下文載有租賃函件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租戶：	本公司
業主：	Goldfull Property
物業：	香港軒尼詩道482號泰港大廈地下BB2部份第B號商舖
年期：	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有權由本公司酌情選擇行使續約權，按訂約雙方協定之現行市場租值(或如未能協定，則由獨立專業測量師釐定)續約兩年。
租金：	每月40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政府差餉 每月租金乃經由本公司與Goldfull Property參考與有關物業的面積及位置相近的物業之現行市場租值，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

初步按金：1,800,000港元。在簽署正式租約之後，初步按金其中800,000港元將會用作租金的按金，其餘1,000,000港元則作為預付租金。

租賃函件之條款對本公司及Goldfull Property均有約束力，並僅可由本公司與Goldfull Property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妥善簽署之正式租約取代。

租賃尖沙咀物業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在完成時，賣方將會促使Larry (HK)按下列條款租賃尖沙咀物業：

租戶：Larry (HK)

業主：Goldfull Property

物業：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33號良士大廈地下及閣樓第C2號商舖

年期：由完成日期起計三年

租金：(i)第一年每月800,000港元；(ii)第二年每月1,000,000港元；及(iii)第三年每月1,20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政府差餉

每月租金乃經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與有關物業的面積及位置相近的物業之現行市場租值，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

按金：三個月之適用每月租金

租賃年度上限

租賃尖沙咀物業須予支付之年度租金總額載於下文：

期間	港元
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6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00,000

租賃年度上限乃根據該協議就須為尖沙咀物業而支付之月租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

租賃銅鑼灣物業及尖沙咀物業所需符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在完成後，Charles Chan先生及Stanley Chan先生將會擔任目標集團之董事，因此亦會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賣方擔保人（其為Charles Chan先生及Stanley Chan先生之兄弟）實益擁有Goldfull Property之96%權益，Goldfull Property在完成後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因此，銅鑼灣物業之租賃事宜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之報告、年度審議及披露規定。

此外，鑑於本公司與Goldfull Property之關連關係（見上文所披露），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該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與租賃年度上限有關之一個或以上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份比率（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條之定義）超過5%，而租賃年度上限亦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租賃年度上限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及租賃年度上限投票。

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通函，其內容將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該租約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租賃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租賃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妥善編製有關通函將予收錄之資料，包括（但不只限於）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

務請股東及投資者留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現時未知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必定能夠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etter Act」	指	Better Ac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etter Win」	指	Better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業務」	指	目標集團作為珠寶零售商所經營之主要業務活動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緊隨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或獲買方豁免之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經買方與賣方隨時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完成時存貨」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存貨(包括目標集團就該業務而擁有之珠寶產品、物件及配件)之收購成本與有關完成項目之附加成本之總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須就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4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銅鑼灣物業」	指	位於香港軒尼詩道482號泰港大廈地下BB2部份B號商舖之物業
「按金」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支付之款項合共2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oldfull Property」	指	Goldfull Property Limited，其為銅鑼灣物業及尖沙咀物業之業主，亦為由賣方擔保人實益擁有96%權益之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即將由本公司設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司徒文輝先生、何顯鴻先生及林建國先生，旨在就租賃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以外之股東
「Larry (HK)」	指	Larry Jewelr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重組事項完成後將會成為Better Win之全資附屬公司
「Larry (Singapore)」	指	Larry Jewelry (1967) Pte. Ltd.,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重組事項完成後將會成為Better Act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租約」	指	目標集團在完成時訂立之尖沙咀物業租約
「租賃年度上限」	指	該租約價值由完成起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租賃年度上限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由賣方及買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Charles Chan先生」	指	Chan Hoo Chow先生，彼為賣方擔保人之兄弟
「Stanley Chan先生」	指	Chan Ho Kong先生，彼為賣方擔保人之兄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為數1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承兌票據，用作支付部份代價
「買方」	指	Peakwood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羣島法例註冊成立及存在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將由目標集團負責進行之內部重組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持有之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會根據該協議售予買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租賃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harp Wond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該協議之訂立日期，其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在重組事項完成後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Better Win, Better Act, Larry (HK)及Larry (Singapore))之統稱
「租賃函件」	指	本公司與Goldfull Property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就租賃銅鑼灣物業而簽署之租賃函件
「尖沙咀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33號良士大廈地下及閣樓第C2號商舖之物業
「賣方」	指	Solid Bonu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擔保人」	指	Chan Tzuenn Man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坡元」	指	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起見，在本公佈內，坡元兌港元之兌換率為1坡元兌6.25港元。提供上述兌換率資料並非表示港元可以實際按有關兌換率兌換為坡元。

代表董事會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寶儀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鎮楷先生及曾寶儀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永康先生、嚴國文先生及譚比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文輝先生、何顯鴻先生及林建國先生。

本公佈(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ternity-jewelry.com上刊載。

* 僅供識別